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孫展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孫展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孫展鴻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並移付執行。茲查受刑人奉准假釋，依照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在假釋期中，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嗣經最高法院裁定再抗告駁回而確定。受刑人已入監執行上開案件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而受刑人業於115年7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（核准文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6990號），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